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曾雍貴
法定代理人 涂玫紅
訴訟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
被告 新進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及其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08年8月1日起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,7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則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，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距65歲，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計算，原告5年之薪資總額為360萬元（4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70萬元）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62,000元（2,7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62,000元），合計286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部分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4元（29,413元×1/3＝9,8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，因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9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804元（9,804元＋9,000元＝18,804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48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

01 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
02 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04 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鍾淑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林怡君